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8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崔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內如起訴狀附圖紅色部分所示面積1,040.8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（含水泥鋪面），並將所占用之土地騰空回復原狀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就訴之聲明㈠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1,040.81平方公尺之價額為斷，而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,5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846,885元（計算式：8,500元×1,040.81平方公尺＝8,846,885元）。就訴之聲明㈡，原告主張係按日向被告請求自112年7月2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共9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中自112年7月2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2日止，應按日給付9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9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、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,050元（計算式：90元×145日＝13,050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859,935元（計算式：8,846,885元＋13,050元＝8,859,9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7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